



RBhraCaNacRkkm&a

柬埔寨王国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非官方正式译稿

柬埔寨王国政府

列号：06 SrNn

指示

事关履行国际劳工组织的计划

以改善柬埔寨成衣和纺织工厂

为了提高和维护柬埔寨王国职工的权力，使之符合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标准规定，柬埔寨王国政府决定作出如下指示：

- 第 1：履行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单方政策，将柬埔寨成衣和纺织业的工作条件与国际贸易结合。
- 第 2：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定立的新计划，名为柬埔寨更佳工厂，以改善柬埔寨工厂，继续提高成衣和纺织业的工作条件，包括对柬埔寨王国劳工法的履行，遵守国际公认的劳工准则。柬埔寨保证，在履行该项计划中，劳工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将被正确和有效地执行，并制造良好的工作气氛，以提高生产能力和质量；促进履行劳工法的透明度，以便加强现有法律与规则的履行效率方面能顺利进行以及提高一般的工作权力（如柬埔寨王国劳工法之规定）。
- 第 3：所有的成衣和纺织工厂及其承包商，须在柬埔寨国际劳工组织的更佳工厂计划办公厅及商业部注册，以改善柬埔寨工厂工作条件，并且共同遵守柬埔寨劳工法，才能获得出口的合法权力。
- 第 4：只有已在国际劳工组织更佳工厂计划办公厅注册，柬埔寨的成衣和纺织工厂，并在进行商业部普惠注册之后，才有权向商业部申请原产地证及其他相关出口文件。
- 第 5：任何没有在国际劳工组织更佳工厂计划办公厅注册的柬埔寨成衣和纺织工厂，将从商业部的普惠（GSP）名单中除名，并禁

止其出口活动。

第 6：任何不履行劳工法及其他现行法律之规定的成衣和纺织工厂，将接受商业部以下四个步骤的行政上的处罚。

1. 若商业部从国际劳工组织的更佳工厂计划监督工作检查组提供的报告中，并协同劳工和职业培训部的报告。发现有严重违反劳工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情况下，商业部将出据书面警告给该工厂。
2. 任何收到商业部的警告书之后，未能在一周之内纠正错误的成衣和纺织工厂，将被禁止一个星期的出口活动。
3. 任何收到商业部的警告书之后，未能在两周之内纠正错误的成衣和纺织工厂，将被禁止三个月的出口活动。
4. 任何收到商业部的警告书之后，未能在三个月之内纠正错误的成衣和纺织工厂，将被全面禁止出口活动。

第 7：在以上违规工厂被禁止出口的情况下，所有驻守在各边境出口关口的有关当局和单位，须与商业部密切合作，有效执行禁令。

各部门，单位以及省-市有关当局，在收到该指示后，有效和负责任地落实执行。

2005 年 7 月 15 日于金边

总 理

(签 盖)

洪森

抄送：

- 王庭事务部
- 上议院总秘书处
- 国会总秘书处
- 总理府
- 财经部
- 商业部
- 工业、矿物和能源部
- 劳工和职业培训部
- 各柬埔寨驻外国大使馆“作为讯息”
- 国际劳工组织柬埔寨更佳工厂办公厅
- 柬埔寨制衣商会
- 如第 3 条“供执行”
- 各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出版媒体和广播”
- 存档